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

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丰电力”）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粤发改核准〔2022〕31号），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获得核准。

根据批复文件，本项目将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高效清洁燃煤发电机组，采用高参数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，装机参数为32MPa/600℃/622℃；同步建设烟气脱硫、脱硝设施，公用设施在一期1、2号机组项目建设基础上扩建必要设备。项目总投资为780,656万元，其中156,600万元为自有资金，其余624,056万元通过国内贷款解决。项目建设单位为陆丰电力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，于2024年底前投产发挥保供作用。

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，对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、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，实现规模化扩张，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